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郭洵廷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完整之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被繼承人林莞駟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四、聲請人郭洵廷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五、請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林莞駟死亡之事實？如何知悉？並提出證據釋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劉筱薇